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說明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37,561	187,850	(27)%
石墨烯產品	75,125	117,951	(36)%
景觀設計	62,436	69,899	(11)%
經調整分部EBITDA*	14,606	20,109	(27)%
石墨烯產品	14,842	17,734	(16)%
景觀設計	(236)	2,375	(110)%
除稅前虧損	(387,587)	(119,168)	2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4,644)	(111,435)	22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	<u>(54.6)</u>	<u>(32.2)</u>	<u>69%</u>
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41,935	809,348	(33)%
資產淨值	41,298	280,360	(85)%
股東權益	31,505	280,359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80	15,547	75%
債務(包括租賃負債)	<u>223,644</u>	<u>235,980</u>	<u>(5)%</u>

* 本公佈所使用經調整分部EBITDA定義為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其他企業開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a)	137,561	187,850
銷售成本	5	(84,226)	(119,543)
毛利		53,335	68,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8,006	9,497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2,535)	(2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04)	(1,789)
行政開支		(107,219)	(134,456)
研發成本	5	(8,063)	(13,086)
商譽減值	5	(101,939)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5	(37,932)	(27,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5	(174,255)	(1,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9	–
財務成本	6	(15,490)	(17,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97)
除稅前虧損	5	(387,587)	(119,168)
所得稅抵免	7	22,943	7,783
本年度虧損		(364,644)	(111,38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644)	(111,435)
非控股權益		–	50
		(364,644)	(111,3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54.6) 港仙	(32.2) 港仙
			(經重列)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54.6) 港仙	(32.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64,644)</u>	<u>(111,38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3)	(9,875)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u>	<u>-</u>
	<u>(263)</u>	<u>(9,875)</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8	12
－所得稅影響	<u>-</u>	<u>-</u>
	<u>8</u>	<u>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5)</u>	<u>(9,86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4,899)</u>	<u>(121,24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891)	(121,298)
非控股權益	<u>(8)</u>	<u>50</u>
	<u>(364,899)</u>	<u>(121,2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3	25,947
商譽		–	101,939
其他無形資產		198,338	408,40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54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60	5,054
遞延稅項資產		18,048	5,55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563	546,951
流動資產			
存貨		4,610	5,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2,145	182,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99	41,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3
合約資產		7,349	17,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3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7	15,446
		<hr/>	<hr/>
		256,016	261,96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6	43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56,372	262,39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6,952	5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90	103,182
合約負債		35,850	43,862
租賃負債		4,332	4,442
計息借款		174,377	126,992
可換股票據		3,798	3,798
承兌票據		29,045	–
應繳稅項		36,483	33,275
流動負債總額		<u>439,027</u>	<u>367,013</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655)</u>	<u>(104,6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908</u>	<u>442,3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92	15,087
計息借款		–	23,952
承兌票據		–	61,709
遞延稅項負債		49,518	61,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610</u>	<u>161,975</u>
資產淨額		<u><u>41,298</u></u>	<u><u>280,36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47,066	11,738
– 優先股		3,236	3,236
其他儲備		(18,797)	265,385
非控股權益		<u>31,505</u>	<u>280,359</u>
		<u>9,793</u>	<u>1</u>
權益總額		<u><u>41,298</u></u>	<u><u>280,360</u></u>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加工石墨烯產品，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能源儲存系統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於景觀設計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6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182,655,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並正在評估本集團會否擁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去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於報告期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獲得貸款融資額80,000,000港元，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深入討論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新資金，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簽訂正式協議；
- (iii)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從兩名董事及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債權人取得延期函件，以將本金總額約28,087,000港元的債務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從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延期函件，以將賬面攤銷金額約29,04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五日；及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美國OTCQB上市)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向該公司授出若干專利權，且該公司亦擁有若干其他專利)，以及提供設計及支援服務，代價包括現金3百萬美元(約23.4百萬港元)，其將於轉讓該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29百萬股股份(根據買家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市值估計約為6百萬港元)後償付。該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獨立買家完成批准程序後，方始落實。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且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擬定實施及已經實施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而言，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有關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相關資料，以讓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a)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75,125	117,951
景觀設計	62,436	69,899
	<u>137,561</u>	<u>187,850</u>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75,125	–	75,125
景觀設計服務	–	62,436	62,436
總收入	<u>75,125</u>	<u>62,436</u>	<u>137,56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5,125	35,944	111,069
香港	–	23,332	23,332
澳門	–	3,160	3,160
總收入	<u>75,125</u>	<u>62,436</u>	<u>137,561</u>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75,125	–	75,125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62,436	62,436
總收入	<u>75,125</u>	<u>62,436</u>	<u>137,5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117,951	–	117,951
景觀設計服務	–	69,899	69,899
總收入	<u>117,951</u>	<u>69,899</u>	<u>187,850</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17,951	42,521	160,472
香港	–	24,842	24,842
澳門	–	2,536	2,536
總收入	<u>117,951</u>	<u>69,899</u>	<u>187,850</u>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17,951	–	117,951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69,899	69,899
總收入	<u>117,951</u>	<u>69,899</u>	<u>187,850</u>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景觀設計服務	<u>18,120</u>	<u>13,627</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石墨烯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石墨烯產品時履行，一般須於交付後兩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

景觀設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履行，由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是本集團須待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方有權獲付尾數。

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81	44,282
超過一年	152,393	178,253
	<u>187,074</u>	<u>222,535</u>

預計將會於一年後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會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b)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580	5,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	60	65
利息收入	983	1,016
其他借款獲豁免之收益	-	8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	32
公司債券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	269
政府補貼	874	943
外匯差額淨值	1	1
	<u>5,498</u>	<u>8,275</u>
其他收益		
撇銷應付款項	1,8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79
發行普通股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60
其他	647	483
	<u>2,508</u>	<u>1,222</u>
	<u>8,006</u>	<u>9,497</u>

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是由政府部門發放，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0,518	84,020
提供服務成本	33,708	35,523
銷售成本	<u>84,226</u>	<u>119,5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	1,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4	4,7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38	43,626
	48,942	49,4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63	13,0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97
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付款	1,259	1,988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墊支：		
- 香港核數師	1,848	1,848
- 美國核數師	-	2,084
- 其他核數師	936	905
	2,784	4,8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54,490	64,0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	8,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137	7,390
福利及其他利益	223	244
	60,862	80,246
專業開支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5,447
行政開支	107,219	134,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73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174,255	118
商譽減值	101,939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1,792	24,284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58	(1,346)
(撥回)／計提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118)	4,791
	<u>37,932</u>	<u>27,729</u>

附註：

- (a) 銷售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及原材料開支相關的分別為19,5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19,000港元)及50,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02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107,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56,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40,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75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1,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43,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62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2,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7,000港元)、有關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的專業開支零(二零二四年：5,447,000港元)及短期租賃租金開支約1,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8,000港元)(其中各自的總金額已於上文披露)，以及其他雜項開支約15,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52,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之利息	9,792	9,34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29	1,447
承兌票據之利息	3,616	5,1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3	1,064
	<u>15,490</u>	<u>17,011</u>

7.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當中首2,000,000港元之8.25%課稅及扣減上限為3,000港元的特別稅項寬免除外。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繼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四年：15%)。

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及景觀設計)獲認可為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在美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1%(二零二四年：21%)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2,219	1,122
即期—香港	87	—
	<u>2,306</u>	<u>1,122</u>
遞延稅項		
—原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5,249)	(8,905)
	<u>(22,943)</u>	<u>(7,783)</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804,270股(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346,059,615股)計算得出。

由於可換股票據、股份獎勵、認股權證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稀釋性作用，因此未就稀釋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4,644)</u>	<u>(111,43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7,804,270</u>	<u>346,059,615</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呈列期間的期初)進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亦已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按低於市價的認購價完成的供股中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980	276,606
減值撥備	(138,835)	(94,545)
	<u>42,145</u>	<u>182,0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為數眾多且業務多元的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33,855	71,68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807	41,0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83	69,30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u>42,145</u>	<u>182,06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736	49,3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3	5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9	19
超過三年	2,094	2,024
	<u>26,952</u>	<u>51,46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烯石產品業務

石墨烯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下降36%至約7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收入下降乃由於激烈競爭導致接獲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二四年下跌16%至約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球形石墨總產量約為7,800公噸。二零二五年，所有球形石墨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五年，我們在定價及材料採購方面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已順利啟動在安徽省徐州新建負極材料生產廠房的工作。廠房的年產能為15,000公噸，為中國市場供應高品質負極材料。廠房建設已完成，設備亦即將交付。

在安徽省徐州興建廠房表明我們的承諾，致力擴大產能，為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能源儲存市場滿足對負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廠房建設完成、設備即將交付，彰顯我們即使在二零二五年面臨種種挑戰下，仍然發揮業務抗禦能力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亦宣佈出售Graphex Technologies LLC的決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出售事項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重大調整，對於可靠且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集中資源深耕細作。

出售Graphex Technologies LLC的決定，是在審慎考慮我們的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後作出。我們能夠透過將資源集中於中國，充分利用現有的業務關係及基礎設施，迅速應對市場趨勢，並在穩健的經濟環境中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有關轉型將使我們具備條件，在將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

景觀設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分部貢獻收入約62.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5%。分部收益由約69.9百萬港元減少7.5百萬港元，跌幅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

3個百分點至約5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8%。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儘管二零二五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與整個行業相比，我們的景觀設計分部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繼續對景觀設計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維持製作品質。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提供優質景觀設計服務並維持我們在產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數量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75	49.4
二零二四年	89	67.8
二零二三年	89	67.6

財務回顧

收入

石墨烯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5.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36%。本集團總收入減至約137.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至約8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約30%。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景觀設計業務的員工成本及石墨烯業務的存貨成本。該減少基本與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百萬港元減少約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增加約3個百分點至約39%。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乃由於報告年度內石墨烯產品分部毛利率增加。

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36.2百萬港元減少約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與收入減少保持一致；及(ii)股份付款開支(包括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加上國內外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均導致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墨烯產品的銷量下降36%，乃由於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以及若干客戶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未能按時償還貿易債務。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專利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評」)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釐定公平值。國評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在對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方面具備資格及經驗。

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進行，計算過程使用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財務預算以及採用2%終期增長率(二零二四年：2%)推算的5年期後現金流預測。終期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算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並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發展帶動未來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根據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而定。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特有的風險。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預測現金流貼現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現值。

已採納以下估值方法及除稅前貼現率：

- 商標：免納專利權費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7.82%；
- 客戶關係：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8.85%；
- 專利：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25.05%

免納專利權費法乃一種估值方法，假設本集團若未擁有商標擁有權，需向外部第三方取得該資產的授權時所需支付的專利權費，並據此估算商標的價值。該等隱含的授權費用的節省，反映了商標價值的貢獻。

多期超額收益法為一種以收入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用於估算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方法為計算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應佔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透過從預測盈利總額中扣除「貢獻資產費用」（即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援資產的合理回報），以區分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產生的盈利。

根據有關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1,714,000港元、零港元及86,360,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損益中扣除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減值虧損分別約17,832,000港元、97,519,000港元及58,904,000港元。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減值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升溫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不確定性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分配至石墨烯產品業務的商譽減值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亦委聘國評，對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石墨烯產品業務，按公平

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計算過程使用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財務預算以及採用2%終期增長率(二零二四年：2%) (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推算的5年期後現金流預測。與估算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並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迅速發展帶動未來全球對電動車及鋰離子電池(採用本集團的石墨烯產品作為其石墨負極材料)的需求。除稅前貼現率為17.5% (二零二四年：19.5%)，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根據有關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相比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低出約101,939,000港元。根據評估結果，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損益中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101,939,000港元。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升溫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不確定性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其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等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7.9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6.8%。該減值主要反映了市場及經濟環境低迷對本集團金融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此環境下蒙受信貸虧損。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工作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減少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程度。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6,372	262,397
流動負債	439,027	367,013
流動比率	0.58倍	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8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相關期末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54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券約104.6百萬港元、已發行承兌票據約29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3.8百萬港元及941,313,336股普通股以及已發行323,657,534股優先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並直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高環球有限公司以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Jeffrey Abramovitz（一名加拿大籍的個體）全資擁有）為受益人被抵押。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Jeffrey Abramovitz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

有關抵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51,381</u>	<u>5,637</u>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烯石(安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烯石安徽**」)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烯石安徽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51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46,270,384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烯石安徽已支付人民幣7,214,000元(相等於約7,987,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款項為預付款項。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完成按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為0.17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9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4,761,352股合併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獲予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合共704,226,370股股份。本公司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涉及交易成本約為3.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惟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基本以有關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識別重大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管理等自然對沖方法管理其外幣風險。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僅持有少量外幣。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年內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按降低其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系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計劃，以嘉獎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讓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或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Allied Apex Limited(「**Allied Apex**」，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Allied Apex收購了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創馳**」)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於完成後，創馳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創馳及其附屬公司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股份在OTCQB上市交易)及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購買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買權(「**購買權**」)，購買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購買權賦予買方權利，按買方酌情要求賣方進行一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公司的100%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股份單位(「**銷售單位**」)出售予買方，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ii)買方29,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展望

展望未來，受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的迅速發展驅動，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強勁增長，將繼續成為石墨烯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該等行業演進及發展，將會逐步需要更加先進的高端負極材料，進一步彰顯我們生產能力的重要性。我們最先進的宣城工廠年產能達15,000公噸，隨著工廠正式投產，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向該等高速增長產業提供符合需求的優質負極材料。這項戰略投資不僅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亦提升了我們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成立徐州哈馳摩托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進軍電動車製造市場，邁出重要的戰略一步。徐州哈馳將引領開拓本公司全新業務分部，開啟機遇讓我們直接參與日益壯大的電動車生態系統，充分發揮我們在材料生產與汽車製造等專長的協同效益。上述各項舉措表明我們對創新與多元化發展的堅定承諾，為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奠定基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繼談葉鳳仙女士於一月十日逝世及王雲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 (iv)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多數；
- (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
- (vi) 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繼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目前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以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乃至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已審核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64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2,65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摘要載於本公佈附註2。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刊發。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主席謹此向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以及本公司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